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3月14日(星期六)10時20分

二、地點：臺北天成大飯店天美廳

三、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應出席人數 40 人，實到 29 人(簽到出席人數已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四、主席：戴會長崇賢

記錄：吳進義

五、頒發聘書

會議開始，首先由會長戴崇賢頒發校友總會第三屆理監事證書，以表達對理監事先進們承擔會務重任的感謝與期許。

六、主席致詞：

戴會長致詞時表示，感謝各位理監事先進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展現對校友總會會務發展的高度支持與關心。本次會議因曹翠珠常務理事出任行政業務處主任一職，依法向理事會請辭常務理事及理事職務並經理事會同意通過。會中並進行常務理事補選，經開票結果，最高票為馬心韻理事，主席當場宣布並恭喜：馬心韻理事當選常務理事。戴會長並感謝所有理監事的熱情投入與無私奉獻，正因為大家齊心協力，總會會務方能穩健推動，也使校友之間的情誼與聯繫更加緊密。期盼未來持續攜手合作，共同為母校與廣大校友創造更多價值與機會。

戴會長並簡要報告校友總會第一至第三屆推動之公益成果，包括獎助學金及慰問關懷等事項如下：

(一) 獎助警專績優教職員共 90 名，計新臺幣 169.2 萬元。

(二) 頒發警專優秀學生獎學金 207 名，計新臺幣 414 萬元(凌華仲賢獎學金)。

(三) 頒發警專勵學(清寒)獎學金 123 名，計新臺幣 302.5 萬元。

(四) 獎助警專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 63 名，計新臺幣 126 萬元。

(五) 慰問因公殉職校友 30 名，計新臺幣 144 萬元。

(六) 慰問因公死亡校友 40 名，計新臺幣 119 萬元。

(七) 慰問因公受傷校友 42 名，計新臺幣 65.5 萬元。

戴會長表示，未來校友總會仍將秉持成立宗旨，持續推動各項公益與關懷措施，對於畢業校友在執勤中不幸殉職、因公死亡或重傷等情形，均將即時表達慰問與支持，藉以鼓舞警察同仁持續秉持除暴安良、守護社會治安的使命，保障人

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七、貴賓致詞(母校代表總隊長林榮輝)

總隊長林榮輝致詞時表示，感謝校友總會長期關懷母校與學子，慷慨提供勵學獎學金、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獎學金，並設立教職員工獎勵金，對學校教學與學生學習助益良多、造福甚廣。另總會提供校友溫馨聚會場所，凝聚校友情誼；志工團隊服務熱忱、親切周到，令人倍感溫暖，深表敬佩與感謝。

八、會務報告：

(一)行政業務處報告(曹主任翠珠)

- 一、本總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等，提請本總會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 二、本總會 115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旅遊活動預定規劃於 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辦理活動行程，於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後，相關會員報名回條將盡速寄送校友會員知照，並積極調查與受理報名。(此部分作成提案提請審議)
- 三、本總會新進顧問計有郭金耀董事長、林典佑董事長..等 27 名顧問，加入本總會顧問團，目前顧問人數計有 53 名顧問。
- 四、115 年度新進個人會員計有陳錦明、林正松及翁國清等 3 名，另團體會員計有專 44 期 1、2、4 及 6 隊等 4 中隊加入本總會，活絡本總會組織。(此部分作成提案提請審議)
- 五、辦理本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顧問聯誼餐會等事宜。

(二)校友服務處報告(朱主任德湘)

一、校友慰問案執行報告：

- (1)114年9月28校友總會戴會長親自前往花蓮縣新城分局關懷慰問因公受傷警員戴昱有及李景祥並致送慰問金新台幣3萬元整。
- (2)114年12月05日校友總會秘書長林義正代表戴會長率員前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關懷慰問因公受傷警員陳怡君及陳顥並致送慰問金新臺幣1萬5000元整。
- (3)114年12月11日校友總會戴會長親自前往台南一分局關懷慰問因公受傷警員黃鉉依並致送慰問金新台幣1萬元
- (4)114年12月16日校友總會戴會長親自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關懷慰問因公死亡巡佐張榮琳家屬及靈前上香致奠並致送慰問金新台幣3萬元。
- (5)114年12月17日校友總會秘書長林義正代表戴會長率員前往台北榮民總醫院關懷慰問住院礁溪分局，因公受傷警員林呈樺並致

送慰問金新臺幣2萬元整。

(6)115年1月26日校友總會戴會長親自前往基隆市政府消防局關懷慰問因公殉職小隊長詹能傑家屬及靈前上香致奠並致送慰問金新台幣5萬元。

(7)115年2月10日校友總會副秘書長王輝傑代表戴會長率員前往部立苗栗醫院關懷慰問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因公受傷警員朱均諭並致送慰問金新臺幣1萬元整。

二、校友服務處115年度志工教育訓練案，訂於115年4月14日(星期二)辦理，相關訓練及參訪地點規劃中。

三、辦理本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顧問聯誼餐會等事宜。

四、校友服務處每日均有志工先進輪值服務，歡迎各位理監事及校友有空到總會茶敘，聯繫情誼及交流。

(三) 總幹事報告(吳總幹事進義)

一、第三屆會長、副會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業於114年9月27日改選完成確認，有關會議紀錄及簡歷名冊已報內政部備查。

二、依內政部114年11月4日台內團字第1140039909號函示，主旨：貴會所報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等紀錄1案，復如說明中，說明二、第3屆理監事簡歷冊予以備查並函核發會長為戴崇賢當選證明書；說明三、所報113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及115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本部收悉備查。

三、本總會第三屆會長、副會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人員，已函請在職各隸屬機關同意兼職在案。

四、本總會會員證印製，計有會員王清卿、陳秉豐、張端嫻、洪文端、翁國清等5人申請；另顧問證印製，計有王大明及韓福助等二位顧問申請，均已印製完成並寄送本人。

五、感謝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先進們鼎力協助，使得本總會會務與業務均能順遂推展與執行。

(四) 秘書長提示(林秘書長義正)

一、感謝各位理監事長期以來對總會會務的支持，以及服務團隊志工的熱情協助與配合，使各項活動得以順利推展；並歡迎各位校友先進有空常回校友總會茶敘交流，增進情誼。

二、特別感謝會長及夫人不辭辛勞，四處奔走，積極為總會募款並推動各項會務，同時關懷校友，令人感佩。

三、總會將辦理本年度會員自強活動，地點為宜蘭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

區，為增進校友情誼與交流，誠摯歡迎各位理監事及會員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九、討論提案：

(一) 案由：審查「本總會 114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3 條辦理。

二、本總會 114 年收支決算表

1. 本會經費收入新臺幣 4,821,902 元(常年會費新臺幣 38,600 元;永久會費新臺幣 48,000 元;顧問捐款及存款孳息新臺幣 4,735,302 元)。

2. 本會經費支出新臺幣 2,414,814 元(人事費 571,873 元;辦公費新臺幣 435,064 元;業務費新臺幣 1,390,144 元;購置費 17,733 元。)

3. 基金提撥 450,000 元。

4. 本期結餘新臺幣 1,974,821 元。

三、本總會 114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業經財務組編製完成，提請審查。

建議：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於召開會員大會時，提交會員大會審議追認，並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追認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二) 案由：審查「本總會總幹事暨行政業務處主任、組長、副組長、組員及校友服務處主任、副主任、組長、副組長、組員…等行政人員名冊備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總會第三屆會長、副會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業於 114 年 9 月 27 日改選完成，並報內政部備查在案，合先敘明。

三、有關本總會第三屆秘書長、副秘書長、行政業務處主任、校友服務處主任及總幹事等職務分別由林義正秘書長、王輝傑副秘書長、曹翠珠主任、朱德湘主任及吳進義總幹事聘(擔)任，一併敘明。

四、有關本總會總幹事聘任暨行政業務處主任、組長、副組長、組員…及校友服務處主任、副主任、組長、副組長、組員…等行政人員，已繕具名冊，簽陳會長核准遴任，依本總會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決議提交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備查。

建議：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於召開會員大會時，提交會員大會審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三) 案由：審查「本總會新進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總會章程第二章第八條辦理。

二、115 年度新進個人會員計有計有陳錦明、林正松及翁國清等 3 名，加入本總會，活絡本總會組織。(目前個人會員人數計 272 名)。

三、115 年度新進團體會員計有專 44 期 1 隊、2 隊、4 隊及 6 隊等 4 個中隊，加入本總會，活絡本總會組織。

建議：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於召開會員大會時，提交會員大會審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於召開會員大會時，提交會員大會追認。

(四) 案由：有關曹理事翠珠請辭出缺，擬建請由排名第一候補理事張榮吉主任遞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曹常務理事翠珠因接任行政業務處主任一職，依規定請辭常務理事並同時辭去理事職務。

二、依據校友總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三、本會本屆理事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分別選出候補理事 7 名，候補理事最高票為張榮吉主任，故擬依規定建請由張榮吉主任遞補理事一職。

建議：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有關簡歷名冊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簡歷名冊報請內政部備查。

(五) 案由：審查「115 年會員自強活動旅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5 年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了促進校友間的交流互動，增進彼此的情感聯繫，警專校友總會依工作計畫每年舉辦一次自強活動。本活動旨在讓會員工作勤餘時間中，得以心靈放鬆，強身體健，凝聚會員向心力，共同為警安事業的發展貢獻力量。

三、115 年會員自強活動擬預定於 5 月 16 日(星期六)舉辦，有關行程景點如下，提請討論。

1. 宜蘭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2. 見晴步道。
3. 鳩之澤溫泉。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一) 呂明都理事表示：

校友總會於關懷慰問校友因公傷亡員警同時，對於母校現職教職員生，若因生病、受傷及死亡等事項，是否給予適當關懷慰問並致送慰問金。

秘書長林義正表示：

1. 依本會章程規定，校友如因公受傷或死亡，總會均依相關規定表達關懷並致送慰問金，以展現校友總會對校友之關懷與支持。
2. 至於學生加入團體會員部分，原則仍依章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個案情形，總會將視情形給與妥適關懷慰問；另有關本校教職員生如遇生病、受傷或死亡等情形之關懷慰問事宜，因總會經費有限且募款不易，整體推動上較有困難，仍需審慎評估後再行研議。

主席裁示：本案再行研議。

(二) 監事會召集人總隊長林榮輝書面表示：

因 5 月 17 日（星期日）為母校招生考試，前一日（5 月 16 日星期六）母校現職同仁及理監事須提前進行考場相關準備作業，致影響報名參加自強活動，爰建議審酌是否調整活動辦理日期，以利整體參與權益。

主席裁示：考量母校招生考試工作事宜及母校同仁及理監事報名權益，有關會員自強活動延至 5 月 30 日（星期六）辦理。

十二、主席結論暨指(裁)示事項：

- (一) 各項提案整理成紀錄，並依照各自權責逐步落實執行，確保各項目標能夠順利達成。
- (二) 對於依規定需要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的事項，遵循相關程序，按時辦理，並確保每一項程序的合規性。

最後，會長戴崇賢特別向籌辦「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的全體工作人員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肯定大家的辛勤付出與努力；並感謝各位與會先進撥冗蒞臨、鼎力支持，使本次活動圓滿順利。謹祝各位先進與工作同仁身心安泰、闔家康寧，諸事順遂、福運綿長。

十三、散會。(11 時 40 分)